

彰化縣衛生局「申辦需知」

104.12.22 修訂

標題	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地址遷移變更申請說明
作業流程	<p>一、原址市招及設備應撤除。</p> <p>二、填寫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p> <p>三、同鄉鎮地址遷移依變更申請說明辦理；不同鄉鎮地址遷移依開業、歇業申請說明辦理。</p> <p>四、至公會蓋校對章。</p> <p>五、送件至本局醫政科審查。</p> <p>六、本局派員實地勘查現場，審查結果符合再送醫政科受理，發文通知領照。</p>
受理時間	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應備證件	<p>一、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p> <p>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p> <p>三、心理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1 份。</p> <p>四、負責人符合心理師法第 20 條第 3 項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p> <p>五、建築物平面簡圖【請標示機構空間規劃（實際長寬）、設施位置；財團法人機構需檢附主管機關同意函】</p> <p>六、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請提供建物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p> <p>七、負責人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照片做為黏貼於開業執照用】</p>
費用	<p>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開業執照規費 1000 元</p> <p>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p>
服務單位	醫政科
服務電話 或傳真	<p>TEL：7115141 分機 5308-5309</p> <p>FAX：7124557</p>
處理天數	收件後且審查結果符合 7 個工作天
填寫範例	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範例
附件下載	<p>1. 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p> <p>2. 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開業、歇業、變更申請作業流程</p>
設置標準	<p>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p> <p>一、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p>

	<p>二、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p> <p>三、應有心理衡鑑室或心理諮商室，其空間應具隱密性與隔音效果，且合計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p> <p>四、應有等候空間。</p> <p>五、應有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並有專責人員管理。</p> <p>六、其他</p> <p>(一) 心理衡鑑室或心理諮商室應在明顯可及處，設置警鈴。</p> <p>(二) 心理衡鑑室或心理諮商室及等候空間，應明亮、整潔及通風。</p> <p>(三) 應有緊急照明設備。</p> <hr/> <p>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p> <p>一、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p> <p>二、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p> <p>三、應有心理衡鑑室或心理治療室，其空間應具隱密性與隔音效果，且合計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p> <p>四、應有等候空間。</p> <p>五、應有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並有專責人員管理。</p> <p>六、其他</p> <p>(一) 心理衡鑑室或心理治療室應在明顯可及處，設置警鈴。</p> <p>(二) 心理衡鑑室或心理治療室及等候空間，應明亮、整潔及通風。</p> <p>(三) 應有緊急照明設備。</p>
備註	<p>設置查核重點：</p> <p>一、有關建築物構造是否符合建築法有關規定如下：</p> <p>(一) 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p> <p>1、非屬舊有合法房屋：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含土地所有權狀)。</p> <p>2、舊有合法房屋：於「彰化縣各鄉鎮市都市計畫公布日期(如附件)」以前興建，得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或房屋完工證明、戶口遷入證明、自來水裝錶日期證明、電費裝錶日期證明等證明文件，據以認定。</p> <p>3、建築物使用用途含停車空間者，應檢附建築物竣工圖。</p> <p>(二) 心理諮商(治療)所設置建築物查核重點：</p> <p>1、建築物第一層為 300 m²以下或建築物第二層為 200 m²以</p>

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用途（但房屋建築在工業區、農業區、超級市場除外）。

2、若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建築物使用執照需變更為「G-3類組」：

(1) 建築物第一層為 300 m²以上或建築物第二層為 200 m²以上之心理諮商(治療)所。

(2) 建築物在第三層以上或地下室之心理諮商(治療)所。

(3) 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工廠（工業區）、農舍（農業區）、超級市場（菜市場）。

3、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騎樓、停車空間、避難室、梯間、陽台等不得規劃為心理諮商(治療)所使用範圍。

4、所附之心理諮商(治療)所平面簡圖應與實際使用範圍相符且使用樓地板面積應在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面積以內，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如有騎樓、停車空間等，請於心理諮商(治療)所平面簡圖標示出來。

二、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

1、僅設置於一樓：需設置滅火器（請注意有效期限）、緊急照明設備。（現場稽查）

2、心理諮商(治療)所設置需申請消防安全檢查者如下：（檢附證明文件）

(1) 設置於地下室。

(2) 設置於二樓以上。

3、設有電梯者應附合格證明文件。

三、名稱不得與本縣已設立之機構名稱重複，請先至衛生福利部網頁-醫事機構查詢系統查詢。

彰化縣衛生局辦理心理諮商（治療）所開業審查表

1. 機構名稱：
 2. 機構地址：
 3. 機構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4. 機構類別：
 心理諮商所 心理治療所
 5. 檢附文件
 建築物平面簡圖
 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負責人資格證明文件及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負責人臨床心理師證書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6. 審核情形

審查內容	審查結果		備註
申請地址與實際開業地址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附平面圖是否與事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市招內容是否與規定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市招內容：
是否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20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總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心理衡鑑室或心理諮商（治療）室，合計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0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心理衡鑑室或心理諮商（治療）室，計_____間，合計_____平方公尺。
心理衡鑑室或心理諮商（治療）室，其空間是否具隱密性與隔音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等候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執行業務紀錄是否有專責人員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管理人：
心理衡鑑室或心理諮商（治療）室在明顯可及處，是否設置警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心理衡鑑室或心理諮商（治療）室及等候空間，是否明亮、整潔及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緊急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審查結果：符合 不符合

受檢人姓名： 會檢人員： 檢查人員：